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30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次会议

2010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纽约

2010 年 4 月 30 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主席的信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想向各位通报委员会自 2009 年 6 月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

2. 可以回顾说，委员会的设立是为了履行两项具体职能，公约附件二第 3(1) 条已有规定：

(a) 审议沿海国提交的有关沿海大陆架 200 海里以外区域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并按照第 76 条和 1980 年 8 月 29 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的谅解声明提出建议；

(b) 在筹备上文(a)段提到的数据期间，提供科学和技术咨询，如果有关沿海国提出要求。

3. 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以来，委员会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二十四届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至 9 月 11 日举行。第二十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和 12 月 7 日至 11 日恢复举行。第二十五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23 日举行。委员会第二十四届、第二十四届复会和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工作详情见主席的工作进度说明(CLCS/64 和 CLCS/66)。

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

审议划界案

4.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完成了法国提交的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的划界案的审议。继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交建议后，委员会邀请法国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此后，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就法国提交的法属圭亚那和新喀里多尼亚划界案提出的建议”。按照《公约》规定，这些建议已转交有关沿海国和秘书长。



5. 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继续审议巴巴多斯, 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阿森松岛的划界案, 以及印度尼西亚提交的关于苏门答腊岛西北的划界案。委员会还会晤了各代表团。

6. 委员会决定, 为确保迅速有效地审议大量划界案, 可能再设立一个小组委员会, 作为议事规则一般规则的例外。因此, 设立了一个小组委员会, 审议日本提交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开会, 初步会晤了日本代表团, 日本代表团对划界案提出了一系列介绍。

7. 关于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接下来审议), 经决定, 在现两个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建议之前, 不会设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此一划界案。

8. 经回顾, 从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 委员会收到 36 份划界案, 因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公约”)附件二第四条规定的提交期限行将到期, 这些划界案也是根据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SPLoS/72 号文件)提交的, 使得总数达到 51 件。¹ 此外, 沿海国家根据缔约国会议第十一届会议的决定(SPLoS/183 号文件)第 1(a)段, 向秘书长提交了 44 份初步资料, 说明他们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的外部界限。

9. 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 委员会听取了关于苏里南, 缅甸,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哈顿罗科尔地区), 乌拉圭, 菲律宾(贝纳姆山丘地区), 库克群岛(马尼西基高原), 斐济, 阿根廷, 加纳, 丹麦(法罗群岛北部), 马来西亚和越南(关于中国南海南部部分的联合划界案), 以及肯尼亚, 毛里求斯(罗德里格斯岛), 越南(北方地区), 尼日利亚, 塞舌尔(北部高原地区), 以及科特迪瓦的划界案。委员会对每一项划界案都采用审议划界案的方式, 酌情做出决定, 纳入主席声明(CLCS/64 号文件)。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

审议划界案

10. 巴巴多斯提交的划界案, 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划界案(阿森松岛), 已经在各自的小组委员会审议完成。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后, 委员会邀请各代表团在委员会发言。此后, 2010 年 4 月 15 日, 充分审议了双方提交的材料, 各代表团作了发言, 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委员会的建议“委员会关于 2008 年 5 月 8 日巴巴多斯提交大陆架界限的建议”, 以及“委员会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008 年 5 月 9 日提交阿森松岛划界案的建议”。根据“公约”的规定, 这些建议转达给了有关沿海国家以及联合国。

¹ 见 www.un.org/Depts/los/cles_new/commission_submissions.htm。

11. 应记得，除了 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09 年 5 月 12 日收到的划界案外，委员会还在 2009 年 6 月 1 日收到早先提出初步材料的国家之一，即古巴提交的划界案。¹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法国提交的安的列斯群岛和凯尔盖朗群岛划界案介绍，及挪威的布维托瓦和德龙宁毛德地划界案；听取了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的翁通瓜哇高原的划界案，以及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福克兰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划界案，^{2, 3} 还听取了汤加、西班牙(加利西亚地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纳米比亚、古巴的划界案。

其他事项

12.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划界案很多，委员会继续处理工作量问题，包括与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非正式工作组正在进行的工作有关的问题。据回顾，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团在全体会议上会晤了委员会，Carrera 先生代表委员会做了详细介绍。⁴ 会晤委员会后，非正式工作组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举行会议，工作组协调员邀请主席参加会议。在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上，主席提出了关于会晤非正式工作组的报告，他和委员会两名成员一起参加了会晤。

13. 在第二十五届会议上，委员会还决定接受协调员的邀请，参加非正式工作组的另一次会议，这次会议是同第二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同时举行。委员会通过为此设立的一个工作组准备了一个说明，随后由 Carrera 先生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会议上做了介绍。

14. 在此介绍中，委员会探讨了其审议划界案的程序，包括连续 3 次打破惯例，设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以加快审议划界案。还重点介绍了委员会过去给缔约国会议的通信，其中包括介绍了委员会 2005 年以来的工作量，2006 年的提议；提议见委员会主席给缔约国第十六次会议的信(SPLoS/140)。⁵ 提议表示，委员会成员应通过联合国经常预算获得酬金和费用。还有一份提议载于委员会主席缔约国第十九次会议主席的信(SPLoS/195)，其中提出了“公约”附件二所涉的成员费用定义。介绍指出，这些提议都得到缔约国会议的支持。

15. 这次介绍进一步阐述了若干划界案，以及各种审议方案。在这方面，承认提交国家的关注，即当前的情况不利于及时、有效和高效率地执行“公约”规定的

² 见本划界案执行摘要标题。

³ 秘书处说明：阿根廷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群岛)之间存在争端。

⁴ 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查询：www.un.org/Depts/los。

⁵ 在缔约国第十七次和第十九次会议上重新提交。

国际法律制度。还介绍了委员会已采取的措施，并指出，委员会已经在目前最大的能力范围内，增加了委员会成员在联合国总部和各自国家开展工作的星期数。最后，介绍中强调，委员会审议划界案已有 9 年的经验，这表明，委员会所有成员都在纽约时，其效率最高；长期来看，若无财政支持，非正式工作组提出的最重要的建议不可能得到实施。⁶

委员会今后的工作

16. 记得，第二十六届会议全体会议将从 2010 年 8 月 16 日至 27 日举行，委员会决定成立小组委员会，审议日本提出的划界案，小组委员会将在 8 月 2 日至 13 日开会；审议印度尼西亚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8 月 2 日至 13 日开会；审议毛里求斯和塞舌尔联合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8 月 9 日至 13 日开会，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会；审议苏里南提交的划界案的小组委员会将在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开会。

17. 秘书处向委员会通报了会议暂定在 2011 年举行，其中有一项理解：这些日期和会议服务的提供都需经大会批准。2011 年委员会届会全体会议暂定日期如下：第二十七届会议，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第二十八届会议，2011 年 8 月 15 日至 8 月 26 日。

18. 近年来，委员会的工作量大大增加。委员会希望向缔约国会议保证，它正在现有的服务条件下尽全力完成工作量，迅速有效地审议划界案。在这方面，我感谢缔约国会议对委员会的工作继续给予支持。

19. 我谨以委员会的名义，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向委员会提供高水平的秘书处服务。

20. 请将本函作为缔约国第二十次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亚历山大·塔戈雷·梅德罗斯·德阿尔布克拉克(签名)

⁶ 可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查询：www.un.org/Depts/los。